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77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补充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出于严谨性原则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2)原文为: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修订为: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二、特别提示9:(2)原文为:  
(2)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40%。  
修订为:  
(2)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股权激励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无效,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下一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股权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三、特别提示10:(1)原文为:  
(1)第一个解锁期,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修订为:  
(1)第一个解锁期,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四、特别提示11原文为: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修订为: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K)	≥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第十三章、第四十条原文为: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的,当年应解锁的股票作废,由公司对该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修订为: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应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修订相关内容,除上述修订补充说明外,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与2013年11月6日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8日

基金名称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2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任职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8-19	2012-08-30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17	2012-08-30
000066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03	-
00015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18	-
000235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1	-
000201	诺安睿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离职原因	公司业务安排
离任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3年12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详见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事项的申请材料;2013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暨—天津地铁—号线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事项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他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详见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事项的申请材料;2013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暨—天津地铁—号线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事项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他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详见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事项的申请材料;2013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暨—天津地铁—号线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天津地铁操作资产证券化事项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他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七、第九章、第二十二、(二)、4原文为:  
4、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修订为:  
4、公司董事会议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八、第九章、第二十三、(二)补充: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九、第九章、第二十三、(三)原文为: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修订为: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非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与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十、第九章、第二十三、(四)原文为:  
(四)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上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修订为:  
(四)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上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K)	≥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应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第十三章、第四十条原文为: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的,当年应解锁的股票作废,由公司对该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修订为: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D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应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修订相关内容,除上述修订补充说明外,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与2013年11月6日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8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决定对共51,000万元(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事项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3-085)。201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分配现金分红款4,850.10万元。  
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公司全资的国电长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0.5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为4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1%。公司所取得的财务公司上述现金分红计入公司2013年度的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查验文件  
1.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财务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8),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87),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2013年12月27日下午3:00;  
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所持股份282,40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6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91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75%。公司9名监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晋、彭品晶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下同)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4,829,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5306%,反对15,2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20.222%,弃权200,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672%。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借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4,829,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5306%,反对15,2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20.222%,弃权200,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672%。  
3.关于2014年公司担保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4,829,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5306%,反对15,2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20.222%,弃权200,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晋、彭品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短期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25号)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7号)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统计指标、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保持不变;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25号)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7号)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统计指标、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保持不变;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25号)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7号)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统计指标、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保持不变;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25号)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7号)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统计指标、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保持不变;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1]25号)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7号)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统计指标、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保持不变;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58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德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高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瑞晓、余泽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55,58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58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瑞晓、余泽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高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13-40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1,231万元,负债总额2,514万元,净资产8,717万元;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9万元,实现净利润1,66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耀坤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拟转让持有的为其所持有的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586,000股。  
2.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经北京中天花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花评报字[2013]第132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006.75万元,以上数据已报经甲方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委员会备案,同时,甲方有责任在评估报告出具及评估报告原件。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转让款总额的55%(即:10,444.75万元)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结算账户;乙方须于2014年3月31日之前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 8300.2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结算账户;同时,乙方还需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自实际付款之日起,按期间向甲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结算账户。  
4.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在不影响乙方投资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  
5.实施内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将持有的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55,586,000股股权公开转让,挂牌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13年12月24日。最终,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医药”)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成功取得天安药业2013年12月25日,公司博雅医药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8,445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1月22日,公司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8日  
住 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康路333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3110001251  
法定代表人:廖耀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